

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静府复字（2025）第 1820 号

刘丽阳：

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，材料不齐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如下事项：

1、请明确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，例如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XX）；

2、请提供内容清晰完整的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的复印件或截图，例如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管理支队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；

3、请提供其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规定的申请材料（如无，可不提供）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

补正材料请邮寄至本市老沪太路 202 号 上海市静安区
行政复议局收 联系电话：021-53555361（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行
政复议补正”字样）